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稱為**e白表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另行遞交申請，務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售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22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4,484.75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股款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有關申請人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倘屬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情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於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稱為「**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或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3.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股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口名稱。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以聯名戶口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克莉絲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 倘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克莉絲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或在首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提呈付款。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任何應計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應細閱申請表格載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載列的規定，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4. 於下文「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及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任何收集箱遞交申請表格。
5.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漏缺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1.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提出認購股份申請，或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b)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且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c)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d)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

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畢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項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或已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此項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項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信息；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寄存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確認** 閣下已閱畢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前述各項約束，且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
2.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1)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代表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相關股票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 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者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述條件，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被轉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e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了解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e白表服務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

### 重要提示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轉交給本公司或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能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內有關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 遞交e白表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可提交的e白表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e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2.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到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截止申請日期將會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價格有差異，有關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顧客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對於申請中的保證的依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被列明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閣下即：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該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閣下的代理人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收取，或已經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若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認購或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的指示正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股份數目提出申請。

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e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將就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的申請人：(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倘閣下的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通過e白表服務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1.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香港發售股份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移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 2.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移交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發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任何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組織的法例、規則或條例（不論屬法定或其他方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 **3. 個人資料轉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本公司顧問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告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其股份代號為1210。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已收取或收到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為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